

2024 年略阳县蚕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7 日略阳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采购招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吨）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46%含量洁美牌尿素	40 公斤/袋	160	2089.5	334320	
		1				
总计（人民币元）		¥：334320 元 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二、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做好免费服务。

三、交付和费用承担

1.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 10 个镇 27 个村、社区。

2.乙方负责肥料的运送、直至甲方指定的村、社区或经营主体签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货款结算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后，向甲方提供发票、货运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全部款项。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肥料、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肥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略阳县城将交沟	单位地址：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团结新村
法定代表人：张有为	法定代表人：申保春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468681513	电话：1330916160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略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961003010022638897	账号：26630901040005578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12月2日